清江浦区2024年基本避孕服务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苏省基本避孕药具项目质量控制标准〉的通知》（苏卫药管〔2023〕37号）、《关于下发〈2020年江苏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药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妇幼便函〔2020〕15号）、《关于加强基本避孕手术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苏卫妇幼〔2021〕3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工作，推动辖区内项目实施机构落实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项目，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不断提高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和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实现目标人群基本避孕服务广覆盖，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

二、实施对象

基本避孕药具实施对象为辖区内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手术实施对象为辖区内没有纳入生育保险的育龄夫妻，已纳入生育保险的按原途径支付。

三、实施内容

**（一）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1.编制需求计划。**区、乡级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制订本辖区需求计划，按照“结构合理、库存适当、杜绝浪费、保障供应、满足需求”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已婚育龄群众的实际需求、流动人口规模、年标准使用量、预计年末库存、发放量及变化趋势等因素，从乡级起报，区妇幼保健所汇总后上报市级。

**2.质量管理。**辖区药具管理和发放机构应按照《国家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版）》和《国家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仓储质量管理细则（修订版）》（国卫药管发〔2022〕4号）有关要求，加强药具存储、调拨、发放、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重点落实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工作制度。针对发现或群众使用过程反映的质量问题，按规定上报与处理，并上报疑似严重药具不良反应/事件。建立药具服务管理全流程质量管理数据档案，保证免费药具的可追溯性。做好高温、梅雨季节发放机内药具质量管理工作，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3.存储和调拨。**药具管理机构要设置与其药具品种、周转量相适应的存储场所。库房设置及药具存储应按质量状态采取控制措施，实行分区、色标管理。无独立药具库房的机构应划出专用存储区域，挂牌示意，做到“药械分开、免费自费分开、口服外用分开”。开展以效期和外观检查为主的药具入库、在库、出库过程的验收、养护和验发。出库遵循“近效期先出”和“按批号发货”原则。及时、如实在信息系统中记录药具出入库情况，每月盘库1次，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发生盈亏时，及时找出原因，经本级药具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进行账务调整。每季度在库养护1次，对于超过有效期、经检验不符合标准、变质失效的药具，应如实登记，严格按程序报批并销毁。

**4.宣传教育。**药具发放机构要在醒目位置张贴壁报，做好政策宣传；公布免费药具发放网点、服务机构、免费药具种类和领取方式等信息；设置“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点”标识牌；放置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相关宣传资料不少于3种。通过多种方式，科普相关健康知识。药具管理机构每年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区级不少于4次、乡级不少于2次。

**5.咨询指导。**药具发放机构要结合妇幼健康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相关的医学规范和指南，帮助服务对象充分了解可使用避孕方法的安全性、有效性、适应症、禁忌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副作用及其处理方法，告知对其健康检查的结果和生理、心理特点，使其充分知情，根据其生活、工作、健康特点等提供有针对性的避孕咨询指导、健康宣教，帮助服务对象知情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药具。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使用高效避孕方法。

**6.发放服务。**药具发放按照“渠道畅通、保障供应、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药具管理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放药具，积极开展药具“四进”工作，提高服务可及性。加强对自助发放机监管，提高自助机使用效率。提供口服避孕药、注射避孕针、皮埋和放置宫内节育器之前，应按技术常规提供医学检查服务，并做好随访工作。

**7.信息统计。**区、乡级药具发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真实完整录入药具（特别是宫内节育器、皮埋、口服药、避孕针剂）发放（放置）信息，保证药具的可追溯性；用于活动宣传、陈列展示、抽检等形式的发放出库，应建立申请、登记机制；信息系统中及时、准确注册网点信息，网点有变动应及时更新；按要求汇总上报全区“年度药具购调存报表”等；定期对辖区内药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规范管理省妇幼系统药具平台，强化信息和网络安全意识，定期修改系统登录密码，减少账号泄露风险，保障群众个人信息安全。

**（二）免费提供基本避孕手术**

**1.放置宫内节育器术。**适用于育龄妇女自愿要求放置宫内节育器且无禁忌症者，适合保持适当生育间隔拟再次生育的妇女或要求紧急避孕并愿意继续以宫内节育器避孕者。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妊娠试验，B超等和手术过程。在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况下应优先推荐使用免费宫内节育器。

**2.取出宫内节育器术。**适用于以下无禁忌症者：到期更换或要求改用其他避孕方法或拟计划妊娠；绝经过渡期月经紊乱，闭经6个月以上；因不良反应或并发症须取出，带器妊娠，阴道异常出血等。取出宫内节育器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B超、X线检查、心电图检查等和手术过程。

四、组织管理

为保障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成立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与技术指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妇幼保健所，负责全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调研督导、质量监控、项目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确保基本避孕服务符合规范要求，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项目效果（见附件1）。

1. 实施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主管部门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统筹规划、制定制度、监督考核等职责，负责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本级药具管理机构与开展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实施基本避孕服务项目，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按照绩效目标测算安排免费基本避孕服务所需资金，向社会公布“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和“国家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定点医疗机构”、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种类和免费实施的基本避孕手术项目、服务内容、流程等信息。掌握服务提供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药具管理机构，包括区妇幼保健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负责本级药具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计划管理、质量管理、仓储调拨、业务宣传、信息统计等。参与拟定辖区药具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开展辖区药具相关的业务培训、工作督导和检查等。区妇幼保健所还应承担区域内提供免费药具的技术指导职能，推动开展分娩后和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优先推荐使用免费药具。

**（三）药具发放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有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和部分非医疗卫生机构（如基层社区、机构事业单位、高校等）。**承担健康宣教、咨询指导、发放随访和信息统计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学习与服务质量检查，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四）基本避孕手术协议医疗机构**

主要包括区妇幼保健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协议单位要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相关技术文件，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工作、健康、生理特点等，提供有针对性的避孕专业咨询指导服务并进行健康宣教，帮助育龄群众选择安全高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规范开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将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等相关信息记录在医疗文书中，确保信息可追溯。开展避孕节育、生殖健康、项目政策宣传等活动。受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妇幼保健所承担辖区内提供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机构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业务督导、信息系统的培训等，推动开展分娩后和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1. 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使用对象**

**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辖区内承担国家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发放与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

**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区卫生健康委以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区妇幼保健所和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批准的范围开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并签订项目购买协议书。

**（二）保障标准**

**1.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区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具体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结算方法（见附件2）。

**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符合规定享受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新增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11号）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见附件3）。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区妇幼保健所进行费用的结算汇总及上报，经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后，下拨资金。

结算经费不包括购买宫内节育器和皮下埋植剂等所需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服务流程**

**1.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流程。**按照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要求，为育龄群众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针对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咨询指导，保障群众知情选择并获得安全、有效、适宜的免费避孕药具，同时做好健康教育、项目宣传、信息收集等工作，及时在信息系统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区妇幼保健所负责全区免费药具保障供应，免费药具逐级调拨至发放网点，保障供给平衡。

**2.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流程。**由区卫健委择优签订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为目标人群提供免费的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对象在协议医疗机构直接享受规定的免费服务；承担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定点医疗机构，要按规范实施手术，同时做好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实施过程的相关记录，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个案信息录入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按时报送报表至区妇幼保健所。

**（二）信息管理**

承担免费发放避孕药具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将所有个案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录入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并按时将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相关数据信息报至区妇幼保健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市卫健委。

**（三）评价指标**

包括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同比、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区域手术个案录入率、个案信息录入完整性、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等（见附件4）。

附件：1.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

小组名单

2.清江浦区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与结算方法

3.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手术项目内容及结算标准

4.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评价指标

附件1

**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及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1. 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张国祥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胡林军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戴 伟 区妇幼保健所所长

蒋 波 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负责人

高仲健 区卫生健康委财务科负责人

薛 芹 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负责人

二、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胡林军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戴 伟 区妇幼保健所所长

**成 员：**许大群 接亚红 杨清涟 夏 波 张馨雅

三、人员职责分工

**张国祥**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胡林军** 负责全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戴 伟** 负责组织全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协调、质量控制、督导考核等各项工作。

**蒋 波** 负责协调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与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作工作。

**高仲健** 负责监管全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的使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拨付标准等拨付经费，保障省级经费及本级配套资金合理使用。

**薛 芹** 负责全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许大群** 负责全区基本避孕手术项目的具体实施及项目考核评估、质量控制、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接亚红** 负责全区避孕药具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质量控制、督导考核、培训指导、仓储调拨、计划编制等。

**杨清涟** 负责实施基本避孕手术相关业务指导、监测药具不良反应；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夏 波** 负责基本避孕服务相关的实验室工作。

**张馨雅**  负责基本避孕服务相关的超声工作。

附件2

清江浦区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与结算方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区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根据省、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共同补助，资金使用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保证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核实辖区内项目机构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实施情况，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专项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卫生健康、监察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专项资金在区、乡级药具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和搬倒、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宣传教育、咨询指导、提供药具、信息统计和规范发放服务相关的培训等工作。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及与直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关的人员支出。

第六条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公正，将根据辖区药具管理机构项目实施的质与量进行资金分配。区卫生健康委定期组织对辖区药具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年末根据每季度项目督导考核及药具发放情况进行年度资金分配。

第七条 结算方法是在中央、省级及地方配套经费的总额中，扣除区妇幼保健所必须经费，剩余部分分配拨付给辖区内乡级药具管理机构。乡级经费根据项目季度督导考核及药具发放情况分配，其中，项目季度督导考核情况占60%，药具发放情况占40%。药具发放情况按药具发放量和年度药具发放任务完成情况再分配，其中药具发放量按每个人份数10元结算，剩余金额按发放完成情况分配。

**备注：**药具品种人份数按以下标准统计，品种人份数=该品种总发放量/年标准量，年标准量：口服避孕药12板/人·年、外用药100张（粒、支）/人·年、皮埋1套/人·年、宫内节育器1套/人·年、避孕套100只/人·年。

附件3

**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手术项目内容及结算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精神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基本避孕手术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苏卫妇幼【2021】3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已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确定。

1. **项目内容**

**1.宫内节育器放置术：**经费项目包含体格检查、妇科检查、盆腔彩超检查、手术费、检验项目（血常规、阴道分泌物检查、尿妊娠试验、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检查、HIV抗体检测）、术后随访等。

**2.宫内节育器取出术：**经费项目包含体格检查、妇科检查、盆腔彩超检查、盆腔X线平片、心电图、手术费、检验项目（血常规、阴道分泌物检查、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检查、HIV抗体检测）、术后随访等。

**二、项目结算标准**：

体格检查10元、妇科检查5元、盆腔彩超检查70元、上、取环手术费162元、盆腔X线平片72元、心电图32元、尿妊娠试验6元、血常规18元、阴道分泌物检查7元、乙肝二对半32元、丙肝病毒抗原抗体30元、梅毒抗体检查20元、HIV抗体检测40元。（宫内节育器放置术项目费用合计400元、宫内节育器取出术项目费用合计498元）

**备注**：结算经费不包括购买宫内节育器和皮下埋置剂等所需费用，不包含一次性耗材，不包含术前、术中、术后其他用药费用。避孕手术有合并症、并发症或禁忌症者，不纳入免费基本避孕手术范围。年终按全年手术服务数量和绩效评价考核质量作为资金核算、拨付依据。

附件4

**清江浦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定义** | **计算公式** |
| 1 |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达95%、网点覆盖率不低于1.1； | 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承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的比例及辖区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占比。 |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辖区内设有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的数量÷上述机构的总数×100%；  发放网点覆盖率=辖区内发放网点注册总数÷辖区内应承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的机构总数 |
| 2 | 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同比不低于90% | 本年度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与上一年度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的比例 | 药具发放数同比=本年度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上一年度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x100% |
| 3 |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不低于20% | 为当年辖区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人数占当年辖区内采取相应避孕方法的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 |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本地区当年接受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人数÷本地区当年采取相应避孕方法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100% |
| 4 |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政策知晓率≥50% | 受调查群众中知晓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的人数与受调查的总人数的比例 |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政策知晓率=其中知晓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的人数÷受调查的总人数x100% |
| 5 |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40% | 为当年辖区内协议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占当年辖区内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相应避孕手术总例数的比例。 |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本地区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本地区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总例数×100%。 |
| 6 |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个案录入率100% | 为当年本地区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个案录入比例。 | 区域个案录入率=本地区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个案数/当年完成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100%。 |
| 7 | 基本避孕手术个案信息录入妇幼系统完整性100% | 为当年本地区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手术个案信息完整录入的比例 | 信息录入完整性=信息录入完整的个案数/抽查个案总数×100%。 |
| 8 |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90% | 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服务综合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调查的城乡育龄群众对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或基本避孕手术服务方便性、及时性以及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满意的人数÷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